

##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20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。

5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顾清先生主持。

#### 6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9 人，代表股份 369,145,2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4151%；其中中小股东 187 人，代表股份 11,805,3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087%。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7,339,9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5064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805,3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087%。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8,958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5%；反对 18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19%；反对 18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42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68,958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5%；反对 18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6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19%；反对 18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42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68,923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0%；反对 205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8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5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37%；反对 205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1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1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68,853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9%；

反对 223,6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%; 弃权 68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1,513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57%; 反对 223,6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41%; 弃权 68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2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;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68,752,31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; 反对 312,8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7%; 弃权 80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1,412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18%; 反对 312,8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97%; 弃权 80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5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68,802,31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1%; 反对 262,8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; 弃权 80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1,462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0954%；反对 262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61%；弃权 8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5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64,617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35%；反对 4,451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8%；弃权 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,277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474%；反对 4,451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046%；弃权 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关联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49,221,280 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9,589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1%；反对 254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1%；弃权 8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47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65%；反对 254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1550%；弃权 8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5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关联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49,221,280 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9,547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63%；反对 29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9%；弃权 8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4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33%；反对 29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82%；弃权 8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5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勤律师、周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